

##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教育部90 電創184016 號文

中華民國90 年12 月26 日核定

### 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# 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

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
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
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
（四）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### 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
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

然任意轉載。

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#### 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

正常運作。

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 (BBS)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## 五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

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## 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（二）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（三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#### 七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（一）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（二）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#### 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。

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承辦人： (簽章) 主任： (簽章) 校長： (簽章)

教師林敬涵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陳貞宇

覆林國  
校 周志和